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全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黄卫祖先生、张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1、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项目投资协议项下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2、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竞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协议等;3、在不改变该项目投资协议主要条款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补充协议;4、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签署意向性协议,并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